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认真分析和审查了相关资料，在出席会议并听取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通过对中直股份与各关联方之间在上述议案中涉及的若干关联交易的认真分析和论证，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基础上签署了相关协议，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该等交易有利于保证中直股份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

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一）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一）经核查，未发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

业务范围、作业流程、合规风控制度等措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

（三）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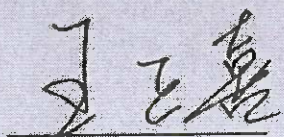
四、《关于修订〈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意见

（一）公司结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最新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内容明确、可行，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周全，能够有效防范、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修订后的《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王正喜

荣 健

王 猛

2022年12月13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王正喜

荣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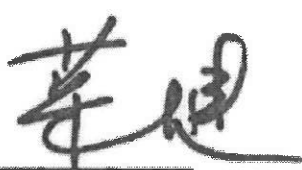
王 猛

2022年12月13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王正喜



荣 健

王 猛

2022 年 12 月 13 日